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二、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三、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基隆市政府(北區初賽)、雲林縣政府(中區初賽)、嘉義縣政府(南區初賽)、宜蘭縣政府(東區初賽)、臺南市政府(總決賽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北區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2. 中區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
3. 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
4. 東區：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

(二) 總決賽(含頒獎)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三、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北區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聯絡人：彭木彬教務主任
電話：02-24567116#10
2. 中區：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
聯絡人：吳秀玲輔導主任
電話：05-5322047 分機 1021
3. 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
聯絡人：顏美麗教導主任
電話：05-2394042
4. 東區：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
聯絡人：游本彥校長

電話：03-9592076 分機 20

(二) 總決賽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曾文欽校長

電話：06-2577631 分機 800

參、比賽內容：

一、競賽階段及參賽對象：

| | 區域 | 含括範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賽 | 北區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 |
| | 中區 | 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。 |
| | 南區 | 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及屏東縣。 |
| | 東區 | 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 |
| 總決賽 | 所有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 | |
| ※初賽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賽為限。 | | |
| ※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及 1 至 3 天課務派代。 | | |

二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計 3 類，每類別各 5 組

| 類別 | 組別 | 組隊人數 | 內容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低年級組 3. 國小中年級組 4. 國小高年級組 5. 國中組 | 1.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(不含指揮、伴奏)。 2. 伴奏以 3 人為限。 | 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5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。 | 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 |
| 客語戲劇類 | | 20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。 | 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 |

※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、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
※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，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北區 11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2. 中區 11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雲林縣政府大禮堂

3. 南區 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4. 東區 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

(二) 總決賽(含頒獎)：訂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舉行，總決賽含頒獎合併辦理，每類每組入選前 4 名，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受理日期、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)，並請各承辦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(一) 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均為 111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，須提出聲明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，請承辦學校檢具「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」(如附件 1)，送本會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，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等。

(二)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
1.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3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 4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 5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 6.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，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，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。
- (三)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，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，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。
- (四) 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確認是否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名次，以昭公允，如有評分爭議，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。
- (五)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內容 10%、客語發音 40%、歌唱技巧 40%、儀態 10%。
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說唱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 3. 客語戲劇類：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表演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- (六)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(詳附件 2)
- (七) 評分計算方式：
1. 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 2. 如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- (八) 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

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)。

- (九)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：

| 各組參賽隊伍數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6 隊以內 | 1 名 | 2 名 | 其餘 |
| 7~15 隊 | 2 名 | 3 名 | 其餘 |
| 16~24 隊 | 3~4 名 | 4~5 名 | 其餘 |
| 25~30 隊 | 4~5 名 | 5~6 名 | 其餘 |
| 31 隊以上，每增加 6 隊 | 增加 1 名 | 增加 2 名 | 其餘 |
| ※各組若僅 1 隊參賽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 | | | |

- (十)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1. 第 1 名：1 名。
2. 第 2 名：2 名。
3. 第 3 名：3 名。
4. 第 4 名：4 名。
5. 第 5 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校參加，初賽本會致贈參賽獎 1 份(含學生及老師)。
- 二、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指揮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。
 - (一) 初賽：特優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。
 - (二) 總決賽：第 1 名記功 1 次、第 2、3 名嘉獎 2 次、第 4、5 名嘉獎 1 次。
- 三、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(含伴奏)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，本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總決賽獎勵金：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及請領清冊正本(如附件 3)送至總決賽(臺南市)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組別 | 第 1 名 (1 名) | 第 2 名 (2 名) | 第 3 名 (3 名) | 第 4 名 (4 名) | 第 5 名 (其餘)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各類組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
六、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-2 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給予敘獎。

七、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(課、股)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伍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一、初賽：

(一)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(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、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)，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各校各類第 1 組 |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，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2,500 | 500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10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14,500 | 2,000 |

(二) 交通津貼：

1. 各區競賽辦理地點如超過 2 個以上者，應考量交通配套措施(如定點接駁車服務、停車場安排等)，並視實際需求，於臺鐵車站或高鐵車站安排接駁車服務。
2.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

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初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3.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(三) 住宿：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本會提供初賽前一日晚上住宿、晚餐（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）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初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二、總決賽：

(一)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各校各類第 1 組 |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，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1,500 | 250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6,000 | 1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8,000 | 1,000 |

(二) 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1. 總決賽承辦縣(市)以外學校：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(含帶隊教師)為 30 人以上者，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。

2. 總決賽承辦縣(市)學校：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 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本會提供住宿、晚餐（每人 80 元為核撥上限）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1. 提供兩天住宿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

東縣及離島，提供決賽日前一日及當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。

2. 提供 1 天住宿：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，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。

3.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承辦縣(市)政府及學校：

- (一)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經費，另雜支經費不以 5% 為上限。
- (二) 各承辦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與本會共同辦理，分攤經費至少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(三) 海報由本會負責設計、製作，於比賽前寄達各承辦學校，並請各承辦學校負責張貼。
- (四) 旗幟由本會負責設計、製作，請各承辦縣(市)政府及學校規劃及預估所需關東旗及羅馬旗(路燈旗)數量，並請事先依據相關規定申請路權，由本會得標廠商施工及復原(施工及復原時間由得標廠商另行聯絡)。
- (五) 邀請卡由本會負責設計樣稿，請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，並以本會主任委員及主辦縣(市)之政府首長名義，邀請本會委員、各縣(市)長、鄉鎮市區長及鄰近學校校長等人員。
- (六) 獎狀由本會負責設計、製作，印製後寄送各承辦學校，並請各承辦學校於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(如來不及印製指導老師及學生名字等相關資料可事後寄發)。
- (七) 舞臺背板之樣式由承辦學校依主視覺延伸製作布置。
- (八) 領隊會議應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會議結論應函知各校，並公告於資訊網站。
- (九) 參賽獎由各承辦學校負責製作，於參賽隊伍完成報到、簽收程序後，交給帶隊老師，並請老師返校後再分送給參賽學生。
- (十) 秩序冊應印製分組競賽項目、參賽隊伍選手名單、時間表、扣分規則及賽事場地尺寸，於印製前請先傳送本會確認後再印製，惟評審手冊不得出現選手名單、校名。
- (十一) 賽事場地尺寸(參考規格詳附件 4)須印製於秩序冊及賽前公

布於資訊系統，提供參賽學校參考。

- (十二) 賽程表應於活動 5 日前公布於網站，並請注意同校不同類組別之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(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)，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如自行調換比賽次序，務必請該雙方填具賽程次序對調切結書。
- (十三) 規劃整體活動組別：報到組、主持人及司儀、場地組、醫護組、環境維護組、文宣公關組、競賽組、資訊組、典禮組、攝錄影組、交通服務組、膳食組、住宿組等配置。
- (十四) 規劃評審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及陪同人員休息區之配置，並準備學生化妝休息區，以利換裝。會場提供之廁所，應事先檢查修繕，比賽當日應時常清理，並備妥衛生紙。另請設置統計比賽成績之空間(須接網路線、印表機)。
- (十五) 舉辦場地之規劃，請注意比賽場區域周邊交通動線及秩序、安全之維護，並注意各項安全設施之維護作業，相關投保責任保險方案，請參閱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。
- (十六) 住宿飯店距離比賽場地車程以 10-20 分鐘為原則，必須為交通部觀光局評定優良旅館，住宿區須有明顯標誌及專人引導。住宿飯店之地點、安全措施，飯店須提出最近一期安檢合格證明、保險情形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十七) 扣分規則須印製於秩序冊，並請於領隊會議說明，比賽前應再次宣讀重要相關規定。各競賽隊伍演出完畢，應說明表演時間為幾分幾秒，有無扣分，如有扣分，須唸出扣幾分。
- (十八) 競賽完成後得獎名單應公告周知，並發布於本會競賽網站。總決賽頒獎典禮請得獎學校務必派員參與，尤其前 3 名得獎學校，因獎座寄送易碎，務必請親自派員領取。
- (十九) 成果紀念光碟：請於核銷結案時寄送 2 套至本會
 1. 初賽：請各承辦學校贈送參賽學校每校 1 套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贈送參加類組單片光碟。
 2. 總決賽：請承辦學校贈送參賽學校及各縣(市)政府各 1 套供參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贈送參加類組單片光碟。

二、 參賽學校

- (一)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- (二)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。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三)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，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(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)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，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。
- (五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(不得收取保證金，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)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六)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，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6)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(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)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7)。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「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，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，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- 1、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- 2、本人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- 3、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- 4、有洩漏本人為「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評審委員之情形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

- 1、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- 2、裝卸道具時間：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 1 分鐘為限，共計 2 分鐘。
- 3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 秒總序位加 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- 4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；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5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(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)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- 7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- 8、時間扣分一覽表：
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— 0 : 29 | 總序位加 4.5 |
| 2 | 0 : 30 — 0 : 59 | 總序位加 4 |
| 3 | 1 : 00 — 1 : 29 | 總序位加 3.5 |
| 4 | 1 : 30 — 1 : 59 | 總序位加 3 |
| 5 | 2 : 00 — 2 : 2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6 | 2 : 30 — 2 : 59 | 總序位加 2 |
| 7 | 3 : 00 — 3 : 2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8 | 3 : 30 — 3 : 59 | 總序位加 1 |
| 9 | 4 : 00 — 4 : 2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0 | 4 : 25 — 6 : 3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1 | 6 : 36 — 7 : 0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2 | 7 : 01 — 7 : 30 | 總序位加 1 |
| 13 | 7 : 31 — 8 : 00 | 總序位加 1.5 |
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- 0 : 29 | 總序位加 4 |
| 2 | 0 : 30 - 0 : 59 | 總序位加 3.5 |
| 3 | 1 : 00 - 1 : 29 | 總序位加 3 |
| 4 | 1 : 30 - 1 : 5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5 | 2 : 00 - 2 : 29 | 總序位加 2 |
| 6 | 2 : 30 - 2 : 5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7 | 3 : 00 - 3 : 29 | 總序位加 1 |
| 8 | 3 : 30 - 3 : 5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9 | 3 : 55 - 5 : 0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0 | 5 : 06 - 5 : 3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1 | 5 : 31 - 6 : 00 | 總序位加 1 |
| 12 | 6 : 01 - 6 : 30 | 總序位加 1.5 |

| 客語戲劇類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- 0 : 29 | 總序位加 6 |
| 2 | 0 : 30 - 0 : 59 | 總序位加 5.5 |
| 3 | 1 : 00 - 1 : 29 | 總序位加 5 |
| 4 | 1 : 30 - 1 : 59 | 總序位加 4.5 |
| 5 | 2 : 00 - 2 : 29 | 總序位加 4 |
| 6 | 2 : 30 - 2 : 59 | 總序位加 3.5 |
| 7 | 3 : 00 - 3 : 29 | 總序位加 3 |
| 8 | 3 : 30 - 3 : 5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9 | 4 : 00 - 4 : 29 | 總序位加 2 |
| 10 | 4 : 30 - 4 : 5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11 | 5 : 00 - 5 : 29 | 總序位加 1 |
| 12 | 5 : 30 - 5 : 5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3 | 5 : 55 - 8 : 0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4 | 8 : 06 - 8 : 3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5 | 8 : 31 - 9 : 00 | 總序位加 1 |
| 16 | 9 : 01 - 9 : 30 | 總序位加 1.5 |

領 據(參考格式)

茲向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
共同辦理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，
榮獲_____類_____組第_____名，
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致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學校名稱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國小(中、幼兒園)

經手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

銀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
獎勵金請領清冊

| 學校全銜：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參賽類別：_____類_____組第_____名 | | | | | |
| 序號 | 學生姓名 | 年級 | 身份證字號 | 獎勵金 | 學生簽章 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共計_____名 | | 新臺幣_____元 | |

經手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(參考規格，單位:公分)

(一) 歌唱表演類：
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1000~1200（長）x500~8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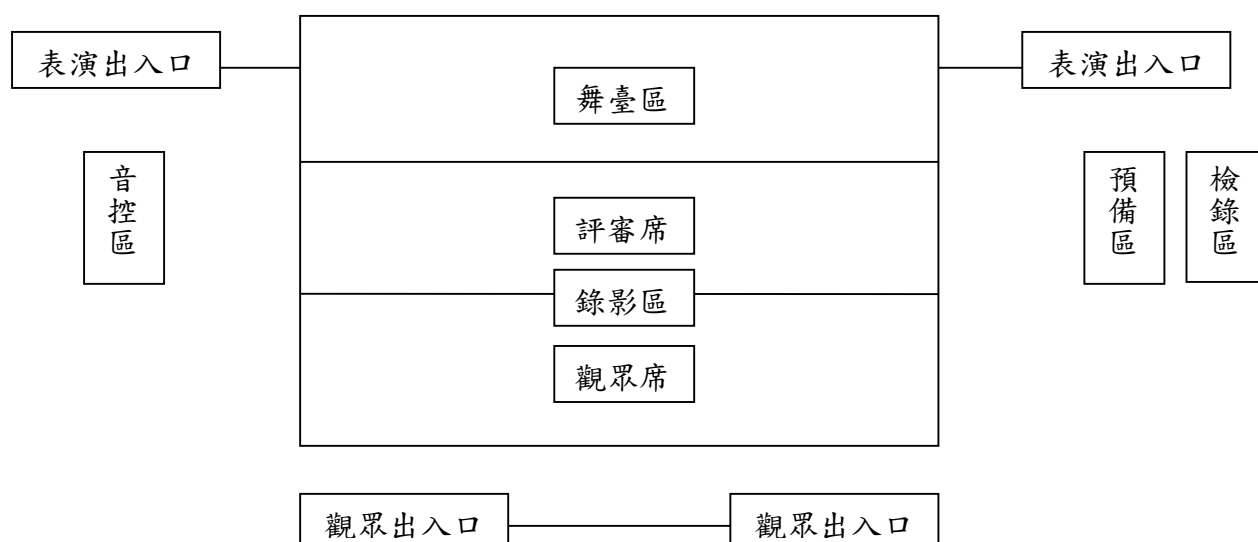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口說藝術類：
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500~700（長）x200~5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(三) 客語戲劇類：
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1300~1700（長）x600~8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道具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※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，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。範例：(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)



二、競賽場地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二) 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三) 音響、燈光及錄影事宜，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，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，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，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。
- (四)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，惟評審席之收音區，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，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。
- (五)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，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，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「錄影中，請保持安靜」立牌，以提醒出入人員。
- (六) 為維持開、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，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。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，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，務必保持安靜。
- (七)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，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，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，避免發生衝突。
- (八)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，可另闢一間教室，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。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申訴事件申請書(參考格式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單位 |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幼兒園/國小/國中 |
| 競賽階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區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決賽 |
| 競賽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 |
| 競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
| 申訴事由 | ※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 |
| 辦理情形 (大會填寫) | |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(手機)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1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※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縣/市）_____（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）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_____ 區初賽 總決賽

（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）選手在學證明名錄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
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
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
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相關人員職章 | | |
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校長 |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承辦單位主任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註冊組長 | | |
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| 班級 | | 承辦人 |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|

※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，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縣/市）_____（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）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_____ 區初賽 總決賽

（客語口說藝術類）選手在學證明名錄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
| | 班 級 | | | 班 級 | | | 班 級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|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| | |
| | 班 級 | | | 班 級 | | 承辦單位主任 | | |
| | 出生日期 | | | 出生日期 | | 註冊組長 | | |
| | | | | | | 承辦人 | | |

※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，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 111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